

导 论

全球变暖、森林砍伐、酸雨、物种减少、臭氧层空洞、农药毒害和转基因食品等，这些是激活 20 世纪后半叶政治生活的议题，而且将在 21 世纪初依然如此。这是一个非同寻常的事件，而且以非同寻常快的速度发生。甚至在三十年前，一个围绕着这些议题的政治运动的发展还是不可想象的。那时，人类对于它们比如农药毒害的知识依然局限于少数科学家和更小范围的社会评论家，而对于其他问题比如全球变暖则是一无所知。现在，我们在发达国家已很难找到还有人从未听说过上述环境问题，并且在发展中国家很可能更难找到任何人会拒绝这一点，即环境退化是他们社会、政治和经济困难的原因或表征。基于这一认识，一个充满活力的环境运动已经在北方和南方世界组织起来，而且，它已经在公民社会和更规范化的议会政治舞台上成为一种有影响的力量。

这一运动导致了旨在分析它的一个颇为壮观的学术领域的兴起，而且这种分析采取了不同的形式。这其中既有分别致力于绿党、环境决策、环境运动的社会学和国际环境条约制定的著作与文章，也有侧重于讨论与分析环境运动背后的政治与社会

观念的著作，而本书属于后者之一。我的首要目标是描述与估量那些与环境相关的、可以被视为一种意识形态即生态主义意识形态的观念。因而，这是一本关于“生态主义”（ecologism）的著作，就像人们在阅读关于自由主义、社会主义、保守主义或法西斯主义的图书时所感受到的那样。

就在开始本书第一版写作之前，我比较偶然地提出了下述看法：“就像有很多种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一样，也有多种生态主义^[1]，并且无视蕴涵在关于只描述其中一个流派的评论中的主观建议而继续前进。我对这一战略的辩护基于下述理由：将生态主义从它更显眼的近亲即环境主义中区分出来过去和现在都是重要的。本书是一本关于前者而不是后者的书。它的目的是想阐明围绕着环境政治的学术争论，并表明自己的看法。我过去和现在都相信，环境主义和生态主义是如此不同因而将其混淆是一个严重的智力错误，部分是基于将生态主义视为一种政治意识形态，部分是基于它所明确代表的对那些主宰当代生活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共识的激进绿色挑战。在本书中，下面的界定可以作为对环境主义和生态主义的大致和方便的区分。

环境主义主张一种对环境难题的管理性方法，确信它们可以在不需要根本改变目前的价值或生产与生活方式的情况下得以解决，而生态主义认为，要创建一个可持续的和使人满足的生存方式，必须以我们与非人自然世界的关系和我们的社会与政治生活模式的深刻改变为前提。因而，英格兰女王不会因为将她的豪华舰队改用无铅汽油而一下子成为一个政治生态主义者。

我想证明，环境主义（environmentalism）和生态主义因为不仅在程度上而且在类型上不同，因而需要区分开来。换句话说，它们需要就像区别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或者保守主义与民

族主义那样区别开来。这看起来也许是争议性的，因为普遍的看法是认为环境主义和生态主义属于同一家族，只不过前者相对后者是对环境关心的一种不太激进的体现。它当然是不太激进的，而且这一点绝非无关紧要。但是，我想表明的是，它们间差异的性质已经使我们超出了激进主义的问题而是进入了一个更根本性不同类型的领域——依此，我们必须将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区别为独立的种类，而不是或不仅仅是将它们视为同一父母的后代。

首先，环境主义根本不是一种意识形态。大多数评论家像我即将在讨论中使用的那样赋予意识形态三方面的基本特性：其一，它们必须提供一个对社会的分析性描述，或者说，一个包含着能够使运用者理解其周围政治世界的基准点的“地图”。其二，它们必须利用关于人类生存前提的信念规划一个特殊的社会形式，而这些信念能够维持和再生对所规划社会特征的看法。最后，它们必须提供一个政治行动的纲领，或者表明，如何从我们现在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到达由探讨着的意识形态所规划的新社会。

就第一方面的特征而言并考虑到将生态主义与环境主义区别开来的目的，应该强调的是，无论任何一种意识形态面临着何种形式的难题，它将依据人类生存前提的某些根本性的和必要的特征，而不是那些特定社会实践中的偶然性特征加以分析。就我们的目的来说，生态主义认为，酸雨并不仅仅是未能安排足够的煤电站烟囱清扫者的一个结果，而是误读内在于作为一个互相联系的生命与非生命共同体成员的可能性（或者更准确地说限制）的表征。我的观点是，尽管意识形态间会在理论分析和应对策略上有所分歧，但它们总是依据人类生存条件的某些根本性“真理”来加以表达。就这一点来说，生态主义可以视为一

种政治意识形态，但环境主义却不能。

同样的看法对于上面提出的第二点也适用，即政治规划。依据政治意识形态做出的规划将不仅仅是以议题为基础的，而是基于某些关于人类生存条件及其与它相关的限制与可能性的观念。不仅如此，这将转变成为一些对所谓“好的生活”的原则性看法，并与那些从工具理性运用中获得其合法性、最多不过是一系列技术性调整的应对规划形成鲜明的对照。换句话说，意识形态规划的合法性将植根于那些从政治理论著作中才能发现的见解；它们未必会以同样严格的方式得到全面考虑，但确实发挥着重要影响。再次指出的是，在这方面生态主义有资格成为一种政治意识形态，而环境主义却不能。

这些关于意识形态描述与规划的合法性来源评论的重要性不应被低估，因为它们不仅有助于区分“一等”的描述与规划，比如生态主义与自由主义和“二等”的描述与规划，比如环境主义与民主，还构成了将不同意识形态区别开来的标志。在他们的《政治与意识形态》一书中詹姆斯·多纳尔德（James Donald）和斯图尔特·豪（Stuart Hall）指出：“在本论文集集中，意识形态一词指的是社会中那些被用来对社会与政治世界进行解释、理解、说明或者赋予其意义的思维框架。”^[2]在我看来，可以作为区分这些框架的标志是那些意识形态描述和规划借以获得合法性的、关于人类生存条件的观点。

在原则上，我在本书第一版开头提出的警诫完全可以通过我们描述政治意识形态的经历得到辩护。毕竟，我们耗费了很多的精力将形容词置于意识形态前来表明它们内部存在着的差别：社会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无政府主义，等等。结果，这些意识形态分支中的每一个都可以通过像我们谈论自由主义、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时那样，以一个清楚的方式

把它与同一家族中的其他成员区分出来。事实上，我们的区分感是如此强烈以至于感到不得不以复数的方式提及它们，并且将那些忘记这样做的人视为不够缜密。

只要我们能够记住，我们并不是在应对一些“意识形态汤”，这样做就都是合理的和适当的，并且，我们应在对意识形态内部差别保持敏感的同时也一定要意识到它们之间的差别。尽管我们可以从任何一个意识形态的历史经验来建构它们的复合的含义，尽管处在意识形态边缘的某些含义也许看起来使它们变得相近些，但我们依然希望将它们分开，并且我们已经找到了这样做的方法。那么，如何做呢？

借用罗杰·伊特威尔 (Roger Eatwell) 的术语，我们始于描述与评估意识形态的“内在结构”——它们的“关键信念、政治神话、矛盾、张力，甚至它们的道德和真理”^[3]。这意味着，每一个意识形态都有自己的关键信条、政治神话等，从而将其与其他意识形态区分开来。因而，我的任务之一将是概括出生态主义的这些方面，即将其与其他意识形态以及（对我而言）与环境主义区别开来的政治信条。因而，我是在专心致力于描绘（生态主义）的一种“理想形态”。我想尽早表明这一点，以便摆脱针对我在此描述的意识形态为什么与比如瑞典绿党最新宣言中概括的内容有所不同的批评。本书论述的生态主义不应当混同于也许包含着这一名称的特定的运动、政党或制度。^[4]由此可以得出的推论是，人们将不会期待着任何现实中的政治生态主义者以同样的程度追求本书中讨论的所有政治原则与信念。这是为了避免否则可能产生的错误印象，即现实生活中那些自认为是政治生态主义者的绝大多数将会发现其信念未能体现在这一对生态主义的描述中。^[5]无论如何，我将很愿意接受里希曼 (J. Riechmann) 关于现实世界中成为政治—生态主义成员的双重条件，

即信奉增长的限制和对强烈人类中心主义的质疑。^[6]这在现实世界中已足以将政治生态主义者与社会主义者、自由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等区分开来。

看起来，我对于定义性信条的立场不得不面对所有当代政治意识形态教科书中的如下警告：

凡是意识形态都有着由原则与价值组成的根本性内核，这是一个令人误入歧途的信念。每一个意识形态或许拥有一套特定的观念与信仰，但这些观念总是在不断地被修正与界定。结果，现实中所有的政治概念都是“富有弹性的”，它们并没有不言自明的或不能改变的含义。^[7]

罗伯特·艾克勒沙尔 (Robert Eccleshall) 提出了同样的看法：政治概念并不能超越历史而有着固定的和内在的内涵。相反，它们在本质上是体现着各不相同的、往往是排斥意义上的争议性概念。^[8]对我而言幸运的是，在信奉意识形态“都有着由根本原则与价值组成的内核”和认识到这些原则与价值正在“不断地修正与界定”之间没有矛盾。我可以相信，自由是自由主义的一个核心价值，而它的内涵是争议性的；我可以相信，平等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核心性价值，而它的内涵是争议性的；我还可以相信，生态中心主义是生态主义的核心价值，而它的内涵是争议性的。

我们对意识形态间的分别不仅仅依赖鉴定出各自与众不同的信条，还需要借助对它们之间关系的解释。对意识形态的大多数理解指的是它们用以将其关键性信念系统化的方式。经常可以遇到的包括：“一个意识形态是指一套内在一致性较强的概念”，“这里，意识形态指的是一个或多或少内在一致的、关于政治与社会的信念与观念系统”，“一个政治意识形态是一套比较内在一致的经验性与规范性信念与思想”^[9]。这些些机智的评

论 而且令人惊讶的是 这些“相当”、“比较”和“或多或少”很少得到更细致的说明，甚至在对意识形态本身特性的专门性讨论中也是如此。比如，马尔科姆·汉密尔顿（Malcolm Hamilton）在他对意识形态概念界定的 85 个来源的调查中，提出了 27 个可能的定义性构成要素，他保留了其中 6 个并与另外两个要素相综合。他本人对此的界定是这样的：

意识形态是一个集体持有的规范性和一般认为真实的观念与信念系统和主张一种特定社会关系与安排的态度，或者旨在辩护其支持者力图促进、实现、追求或维持的一种特定的行为方式。^[10]

对于他所指的观念系统的含义，汉密尔顿写道：“这些概念也许是结构松散的、模糊的和甚至自相矛盾的，但它们却是以某种形式、在某种最低程度上相互关联的。”^[11] 这在一定限度内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当松散、模糊和矛盾威胁着借助描述其核心信条和将这些信条与其他类型相比照构成的一种意识形态的特色时，它们就达到了所能允许的边界。一种意识形态的观念间的关系不应该过于松散，以致于使得来自其他的、性质不同的意识形态观念的舒适而无矛盾的引入成为可能。的确，如果观念的引入是舒适的和无矛盾的，那么，我们就根本不再是讨论一个与众不同的意识形态。核心性信条应当以一个有助于突显意识形态特色的方式整合起来，而且我希望能够表明，生态主义的信条可以做到这一点。

所有这些突出了将意识形态区分开来以及尊重在其中发现的差异的必要性。我前文提到，我们通常的做法是把形容词置于研究中的意识形态之前来表明意识形态间的差别：社会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等等。某些形容词比其他一些更为有效（就形成的合成词的可靠性而言），而其中

一些则根本没有实际意义。比如，我们很难想象或描绘一种自由法西斯主义。这里值得提及的是，我们最喜欢创制的这些合成词是那些并不具混合意识形态的词汇。换个说法，用来区分意识形态内部立场差异的形容词本身不可能来自于一种意识形态。正如巴尔和达格评论的：“几乎所有的政治意识形态都是主张民主的，这是一个如果民主本身是一种意识形态它们便很难提出的主张。”^[12]甚至当形容词确实来自一种意识形态时（比如前文中的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仔细检查后的结果是，形容词往往是指这一词语的一种普遍性的而不是政治一意识形态意义上的运用。事实上，公社制的无政府主义比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引起混淆的可能性小，而这是由于后一个词汇发出了令人不适的合成信号的结果。

这些评论构成了支持将意识形态区分开来的顽强反抗性需要的更详尽的证据。就当前目的而言更重要的是，它们使得我们能够进一步探讨生态主义和环境主义的特性及其它们间的关系。因为，环境主义是一个实质上可以为任何一个我们所关注的意识形态很轻松地提供形容词方式服务而不会产生任何像在合成词自由法西斯主义中那样可观察矛盾的词汇。这一事实本身就应当使我们慎重考虑环境主义作为一种独立意义上的政治意识形态。

但我的第二个和更具争议的主张是，不可思议的是，最不容易被环境主义合成的意识形态是生态主义本身。环境主义是如此容易被其他意识形态适应，而生态主义是如此不同于其他意识形态，因而，我们在允许环境主义成为生态主义的一个支派之前必须十分谨慎。比如，对生态中心主义的信念可以有助于将生态主义与其他政治意识形态区别开来，而且由于环境主义也不赞成它，它与生态主义的合成只能以对后者的严重改变为

代价。

或许我可以通过回顾过去得出同样的观点。我过去写的一篇关于生态主义的文章的确可以认为是不全面的，因为我在其中没有用足够的篇幅讨论意识形态的历史。由于这一文章已经足够长，因而如果包括更多的历史材料就意味着必须要裁减这一章的其他部分。很明显，这就等于要求我减少关于生态中心主义部分的篇幅。鉴于意识形态的本性，这是我无法接受的，因为这听起来就像是建议一个围绕社会主义主题写作的人少谈论平等，或者建议一个自由主义的评论家少论及自由，或者建议一个关于女权主义的章节给予公共与私人的差异较少的篇幅。

在一篇关于生态主义的文章中少谈论生态中心主义的建议是混淆生态主义与环境主义的一个表现，而且是基于同时对二者的误解。多纳尔德和豪在环境主义和生态主义方面所指称的“框架”是如此不同，以至于我们完全可以混合它们而不必导致一个严重的智力错误。二者之间的不同是在类型而不是程度意义上的，而且，我们如果不承认这一点就不能明确政治—意识形态争论的特性。意识形态以不同的方式描绘世界，而意识形态研究者的责任是阐明它们的不同逻辑。总之，如果我们将罗依·艾克斯利对环境的立场描述作为起点：“资源保护、人类福利生态学、保持主义、动物自由运动和生态中心主义。”^[13]那么本书主要是关于它们中的后者的，在她那里，生态中心主义避开了将它的政治规划建立在人类的纯道德考虑基础上。^[14]

这就与前面提到的一个问题联系起来：对绿色政治特性的误读就会误解它作为一个对主导过去两百年或三百年公共生活的政治、社会与科学共识的挑战的历史重要性。绿色政治清楚地知道自己面对的是主导性范式，而我在此的任务就是要做到，绿色政治不要被后者及其它它们所服务的利益所吞噬。就此而

言，它是一种类似“后工业主义”观念的立场。迈克尔·玛丽安（Michael Marien）正确地指出，与大众性的看法不同，现实中不是只有一种而是有两种“后工业社会”观，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其中一种是主导性的，另一种是附属性的。如果我们允许这个附属性的（后工业社会观）消失，我们将会冒着智力草率的风险，从而很可能误将歧见当作共识，而这对于浅绿色和深绿色政治——或者我所指称的环境主义和生态主义——来说也是如此。

玛丽安写道，“后工业社会”有着两个完全不同的使用方法：一是作为一个技术化、富裕的和服务的社会；二是作为一个工业主义失败后的非集中化的农业经济，并认为前者相对后者占据主导地位。^[15]很清楚，后者通过采用同一名称但却赋予其全新内涵的方式构成了一个对前者的挑战。运用他的分类，玛丽安使我们注意到了后工业社会可能性解释的多样化。而如果我们只是将注意力投向主导性解释即一个富裕的服务经济，这种多样化就难以被发现。

类似地，我认为，对绿色政治的主导性和附属性解释已经从对这一主题及其政治实践的讨论中形成。因而，重要的是保持这些理解的共存而不是让主导性认识的光辉遮蔽了它后面的附属性认识。

当然，这并不简单是一个比照的问题。只不过玛丽安关于后工业主义的主导性版本——一个技术化、富裕的和服务的经济——是对 21 世纪大多数人在被问及时很可能赞成的政治志向的客观描述。我们一直在被鼓励着不失时机和不择手段地去追求它。现在，这种主导性的后工业主义的内容可以在所有与它相联系的方面产生神奇的效果，它以自己的方式对它所面临的那些挑战施加影响从而减轻痛苦。我想，这正是环境政治在

从后台走向前台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目前，现实中可以做出的一个“相当值得尊重”的声称是，绿色政治可以成为一个技术化、富裕的和服务社会的一部分，换句话说，成为玛丽安提出的关于后现代社会应该或可以变成的主导性版本的一部分。这是一种关于“工业烟囱上的二氧化碳擦洗者”、“不包含 CFC 的制冷剂”和“装有催化转换器的汽车排气装置”的环境政治。

基于此，绿色政治不可能提出一种对 21 世纪人们对富裕的、技术化和和服务社会的共识的真正挑战。但依据我对激进的绿色政治的历史重要性的理解，它恰好构成了这样一种挑战，而且我们如果仅仅以一种改革主义的方式——一种强化富裕和技术而不是质疑它们的方式——看待它就将会无视这种重要性。激进的绿色政治更多的是后工业主义的附属性解释——一个失败的工业主义之后的非集中经济而不是它的主导性对应物的一个朋友。乔纳森·波里特 (Jonathon Porritt) 和尼古拉斯·温纳 (Nicholas Winner) 断言，

最激进的（绿色目标）所追求的不亚于一个非暴力的革命以推翻我们整个的污染性、掠夺性和物质主义的工业社会，代之以创建一个新的、使人类可以与地球和谐相处的经济与社会秩序。依此而言，绿色运动可以声称是社会主义产生以来最激进和重要的政治与文化力量。^[16]

我在本书中正是在上述意义上来看待绿色政治，以便一是对绿色运动持一个比现实中通常所做的更全面的理解；二是更好地理解它向主导性共识所提出的挑战；三是将生态主义确立为一个独立意义上的政治意识形态。最后一个方面是重要的，因为正如我在前文中论证的，我认为芭芭拉·古德温 (Barbara Goodwin) 像其他主张生态主义是一种“属于其他既存意识形态类型”的“交叉性意识形态”的人一样是错误的。^[17]

在某种意义上，波里特和温纳将绿色运动提出的挑战的深刻性与早期的社会主义联系起来并不是对它的一种赞扬。至少，社会主义的很多智力工作在它产生以前就已经完成。自由的理论家很久以前就已确立了自由与平等主张的基础，而社会主义的任务是收拾和重整那些由自由主义在将理论转化为实践方面的明显失败而形成的残局。就此而言，绿色运动的激进一翼更接近于早期自由主义者而不是早期社会主义者的位置，它清楚地意识到是在试图质疑整个的世界观而不是修补已经存在的某一个。概括地说，但冒着轻易涉足连社会主义者自己都不愿意染指的领域的危险，现代政治生态主义者挑战的世界观产生于(早期的)启蒙运动。诺曼·汉普森(Norman Hampson)这样概括了启蒙主义世界观的一些突出特点：“一个受教育者的文化被认为是接受了所有知识的时期”；“一个人类在很大程度上被认为是他自己命运的主人的时期”；认为“上帝是一个数学家，他的运算尽管具体结构无限复杂，但却是人类的智力可以接近的”认为(寻求)‘终极原因’(universal reason)比‘地方性习俗’(local habit)更为可取，主要是因为它有助于消除迷信行为”^[18]。

所有这些特征都被艾德里安·阿特金森加以详细分析^[19]。而它们的基本倾向就是人类地位的提升和他们的特殊能力即理性——将人类置于一个不仅相对于地球上其他存在物而且在宇宙总体中的突出位置。如果依萨克·牛顿(Isaac Newton)谦恭地将其视为一个在海边玩耍的孩子，因而他只能发现一些零散的发光卵石而不是隐藏于后的“伟大的真理的海洋”，这当然更多地是由于他没有时间去航行而不是由于他认为他缺乏这样做的设备。这一对“人类”中心性的信念集中体现在所谓的“仁慈”(benevolence)原则中，即认为现实世界是所有可能世界中对人

类来说最好的一个。汉普森引用普鲁赫 (Pluche) 话写到“太阳为人类而升起，星星为人类而闪耀”，然后继续评论说，“几乎所有的东西都可以用来为人类提供服务，从水的密度到西瓜的形状。前者被费尼盎 (Fenelon) 认为是基于精确的设计而有利于航行，而后者则被认为是便于切割”^{99[20]}。启蒙运动在这些方面的态度是，世界是为了人类而创造出来的，而且原则上说，其中的任何方面都不能成为人类的秘密。

从那时起，这一态度以一种十分复杂的方式保持了在逐步演生出出现代绿色运动的文化与社会中的主宰地位。它们也促成了玛丽安对后现代社会是以及应该是什么样的主导性解释：培根式的科学有助于产生它的技术和它的物质富裕，而启蒙运动与以现代形式出现的普罗米修斯式征服计划在实质上是一脉相承的。在我看来，激进的绿色政治的历史意义在于，它构成了对这一计划及其支撑着它的规范与习惯做法的挑战。这种生态中心主义政治追求的正是人类本身的非中心化、质疑机械主义的科学和它的技术后果、拒绝相信世界是为人类创造的。它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已经开始追问主导性的后物质主义的物质富裕计划是否是值得的或可持续的。但是，如果我们选择将对绿色政治的理解局限于它主导性的一面，即一种寻求由更清洁技术支持的和产生更清洁富裕的更清洁的服务经济的环境主义，那么，这一切将会被忽略而过。

这些关于启蒙运动的想法有助于说明生态主义从目前来看具有的历史重要性，但也存在着一种危险。这里分析的目标是将这一意识形态视为先是由启蒙运动，然后是由工业化早期形式带来的浪漫主义反应的一种重建。因而，我们依据对抗理性的情感、一种田园生活的愉悦和与透明相对立的神秘来观察生态主义。当然，确实有绿色运动的很多声明主张人口的农村化

迁徙和唤醒人们在自然现象面前的敬畏感。

然而，与此同时，现代绿色政治被证明是基于一种对现代政治与经济实践的不可持续性的明确而冷静的估价。的确，看到现代政治生态学的发展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了科学研究的促动与支持是重要的。这一点对于启蒙运动的浪漫主义回应而言是几乎不存在的。同样，生态主义的政治乌托邦总体上说贯穿着对平等原则的解释——一种在启蒙时期形成并传播开来的原则，而且在浪漫主义者中当然不受欢迎。再次指出，就浪漫主义而言，绿色政治给予个人主义或个人才能很少机会，因而人们怀疑（尽管这在绿色运动中存在争论）浪漫主义如此喜爱的不一致性（nonconformity）将会是绿色社区中的短缺商品。最后，如果我们坚持认为绿色运动相信，人们只能通过直觉才能认识自然世界的价值（就像我们如果将其仅仅视为浪漫主义的一种复活时通常做得那样），那么，我们将会无视理性主义尝试在解释这些价值上的广阔范围与影响，而它们对于绿色运动的智力发展史十分重要。

因此，尽管（依据它现实的历史意义来看）激进的绿色政治应该概括为以对直接来源于早期启蒙运动的规范与实践的当代共识提出的挑战为特征，但是，如果认为它根本没有注意到那些规范和实践却是一个错误。而且，如果我们匆忙得出结论说现代绿色政治仅仅是一个复活的浪漫主义形式，那就是一个更大的错误。为了防止这一点，我们应该指出，它的挑战往往采取一种试图将“劝说负担”（burden of persuasion）地位从那些质疑政治与社会的主导性后工业体现（一个富裕的、技术化服务社会）的人们转移到那些捍卫它的人们一方的形式。这样一来，绿色运动成员也许有时——即使悄悄地——以启蒙运动的语言讲话。的确，在对生态学与启蒙运动关系研究的更广泛的背景下，

蒂姆·海瓦德写道：“生态挑战恰恰在它是一个批评性挑战的意义上，可以视为启蒙运动本身的一个继续。”^[21]

最后，在此需要对“意识形态”一词的使用做一说明。意识形态的研究要比我们通常理解的功能性界定复杂得多。就更深的层面而言，意识形态“询问的是我们最根本观念的基础和有效性”^[22]，因而会使我们介入到关于现实社会与政治生活的最深层假定的批判性思想之中，甚至比那些政治生态主义者所揭示的还要深刻。借鉴马克思的观点，意识形态这一概念要求我们不能将任何东西视为理所当然的，现实世界中任何特定叙述中使用的词汇都是晦涩的而不是明晰的，因而是需要阐释的。

尽管如此，从功能的视角论述社会主义、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看起来仍然是有用的，只要意识到我们的确可以明智地将政治意识形态视为提供“人们借以理解他们的社会与政治世界、形成计划和意识到他们在那个世界并行动于其中的位置的概念、类型、形象和观念”^[23]。需要强调的是，正是对意识形态的这种功能化的理解贯穿在本书的内容之中。因而我准备开始于激进的绿色运动分子借以描述政治和社会世界、规划其中的行动和力图动员我们参与类似行动的观念。这是一种描述政治意识形态时没有争议的观点，但它所预设的对意识形态的理解在对它更广的研究背景下却是没有争议的。因而，在这一更广泛的背景下，关于它的生态主义和本书都不得不局限于此。

〔注释〕

[1] 安德鲁·多布森：《绿色政治思想》，伦敦罗特里奇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 页。

[2] 詹姆斯·多纳尔德和斯图尔特·豪：《政治和意识形态》，英国开放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xi 页。

- [3] R.伊特威尔和 A. 莱特：《当代政治意识形态》，伦敦平特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1 页。
- [4] 同上 第 10 页。
- [5] J. 里希曼：《生态主义与环境主义》 载 1997 年 9 月 *Revista de Libros*，第 10 页。
- [6] 同上。
- [7] A. 海伍德：《政治意识形态导论》，伦敦麦克米伦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8 页。
- [8] 罗伯特·艾克勒沙尔等：《政治意识形态导论》，伦敦哈特金森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30 页。
- [9] T. 巴尔和 R. 达格：《政治意识形态与民主理想》，伦敦哈珀柯林斯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8 页 R. 利奇：《英国政治意识形态》 伦敦菲利浦阿伦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10 页；R. 伊特威尔和 A. 莱特：《当代政治意识形态》 第 9 页。
- [10] 马尔科姆·汉密尔顿：《意识形态概念的要素》 载《政治研究》，1987 年第 1 期 第 37 页。
- [11] 同上 第 22 页。
- [12] T. 巴尔和 R. 达格：《政治意识形态与民主理想》 第 11 页。
- [13] 罗依·艾克斯利：《环境主义和政治理论：走向生态中心主义方法》，伦敦 UCL 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34 页。
- [14] 同上 第 50 页。
- [15] 迈克尔·玛丽安：《后工业社会的两种观点》，载 1977 年 10 月《未来》 第 416 页。
- [16] 乔纳森·波里特和戴维·温纳：《绿色运动的兴起》，伦敦封塔纳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9 页。
- [17] 芭芭拉·古德温：《运用政治观念》，奇切斯特约翰威利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vii 页。
- [18] 诺曼·汉普森：《启蒙运动》，哈蒙特沃思彭圭出版社 1979 年版 第 11、35、37~38、152 页。
- [19] 艾德里安·阿特金森：《政治生态学的原则》，伦敦贝尔哈温出版社

1991 年版。

[20] 诺曼·汉普森：《启蒙运动》第 81 页。

[21] 蒂姆·海瓦德：《生态思想导论》，牛津政体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9 页。

[22] D. 麦克利兰：《意识形态》英国开放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 页。

[23] 詹姆斯·多纳尔德和斯图尔特·豪：《政治和意识形态》第 10 页。